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~9月11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:00至2018年9月11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钦发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7,024,9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279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90,1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本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，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641,610,982 股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499,9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3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024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2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024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2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丁小栩、程国樑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